

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21 日(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參、主席：游副召集人建華

記錄：蔡美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性別平等專題分享：

一、青年從農專題報告(農業局)：

決定：洽悉，請農業局參酌委員意見研議，修正其後續推動作為。

二、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專題報告(勞動局)：

決定：洽悉，請勞動局參考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捌、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賡續列管共 2 案，分別為編號 101-1-2；編號 104-2-1。

玖、工作報告：

決定：

一、有關各分工小組擇定之非府決行計畫(共 18 案)同意備查，前揭計畫請於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後，提至各機關 108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並於專責小組會議結束後 2 週內提送研考會彙辦。

二、另有關各分工小組跨局處合作計畫之整合機制面，請六大分工小組督導之參事、顧問及參議協助整合，並請各主責局處於計畫之「緣起」部分補充論述各計畫之整合機制及合作內容，俾利後續業務推動。

三、餘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拾、提案討論：

第 1 案(編號 107-3-1)(提案單位：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訂定「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及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處、主計處及性平辦公室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內容，訂定後轉知各局處、公所依據本計畫，擬訂未來 4 年(108-111 年)推動性

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年4月底前需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檢視。

第2案(編號107-3-2)(提案單位：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訂定「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措施、方案獎勵計畫」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性平辦公室參酌委員建議修正計畫名稱及內容，另性別平等故事獎之提報總字數調整為2500-5000字為原則。

拾壹、散會：下午4時10分。

會議發言摘要

壹、性別平等專題分享

一、青年從農專題報告(農業局)：

發言摘要

- (一)伍委員維婷：建議農業局可朝培力女性青農面向進行規劃，較能扣緊性平議題，並進一步瞭解女性從事農業會碰到的困難，及提供合適的協助促進女性從農。
- (二)黃委員瑞汝：建議農業局可深入探討青年農民遇到之性平議題，另請補充說明於培訓中納入「性別輔導」之具體內容。此外建議可提供女性農民其他更開創性的輔導與協助(如資訊運用、團體的連結等)。
- (三)林委員綠紅：建議可進一步瞭解青年農民返鄉後，於從事農作的過程中遇到之性平議題，政府進而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顏委員玉如：建議爾後農業局可針對「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進行報告。另此次報告建議可再增加青農土地取得、婚姻狀況、家庭狀況、資金取得等相關性別統計，俾利後續依據性別統計資料進一步回應青農需求。
- (五)許委員雅惠：建議農業局於此議題之影響層面可再更具體論述。
- (六)葉委員德蘭：建議農業局可朝農村性別刻板印象之翻轉進行宣導，以回應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委員建議。
- (七)何委員碧珍：建議農業局進一步研議女性青農的提升與促進等相關作為。

主席：洽悉，請農業局參酌委員意見研議，修正其後續推動作為。

二、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專題報告(勞動局)：

發言摘要

- (一)伍委員維婷：建議分析不同工會類別中擔任理事長及幹部之性別比例，另可進一步瞭解女性擔任工會幹部會碰到之困難為何。
- (二)何委員碧珍：肯定勞動局對於提升工會女性幹部比例之努力，另鼓勵此案可提報至性平處參選性別平等相關獎項。
- (三)黃委員瑞汝：建議勞工學苑之課程安排可納入性別課程，推廣性平觀念。
- (四)顏委員玉如：建議於工會性別平權培力營中擴大訓練內容，如可安排提升領導力等相關課程，促進女性決策參與。
- (五)呂委員丹琪：建議可於工會會員大會播放3-5分鐘性平影片宣導，並將此宣導納入工會會務輔導評量，提升工會會員對於性平議題之認識與瞭

解。

(六)葉委員德蘭:建議勞動局可參考CEDAW暫行特別措施目標、期程進行規劃，以縮小工會理事長及幹部之性別落差，加速性別實質平等的達成。

主席：洽悉，請勞動局參考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貳、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第1案(編號101-1-2)

案由：「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務編組成員性別比例原則」，比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範各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一案。

發言摘要

一、何委員碧珍：建議有關「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已明訂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之部分，若受限於設置章程之規定可進一步調整，或可增加外聘委員名額，以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另會議資料第54頁編號33「社會局第1屆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列為A類，此部分請調整。

主席：請各局處參酌委員意見辦理，本案廢續列管。

參、工作報告

一、環境與交通組：

發言摘要

(一)羅委員燦煥：建議交通局可協調計程車工會提供優良計程車司機名單及聯絡資訊，以保障婦女夜歸之人身安全。

主席：

(一)請交通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二)有關各分工小組擇定之非府決行計畫(共18案)同意備查，前揭計畫請於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後，提至各機關108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並於專責小組會議結束後2週內提送研考會彙辦。

二、六大分工小組跨局處合作計畫

發言摘要

(一)伍委員維婷：有關「國際移民閃亮亮-性別友善服務網」、「提升女性經濟力-打造友善托育環境」兩個計畫，請補充旨揭計畫與以往例行性業務推動不同之新做法為何。另請勞動局補充於108年之推動與努力後，如何評估女性經濟力之提升。

- (二)顏委員玉如：建議六組跨局處計畫可再補充相關整合機制及合作內容，讓跨局處計畫更為完善且具體。另建議各組可參閱會議資料第400頁「動健康-活躍女性運動力」之計畫分工表呈現跨局處合作情形。有關「性別暴力零容忍-民間組織及鄰里社區鬥陣作伙來」此計畫請補充選定此主題之特殊性，或建議可縮小範圍依據「家暴熱點」此議題規劃跨局處業務合作之推動。此外「公廁，性別好友善」此計畫，建議可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另除檢核現有公廁外，亦請各公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依據民眾需求增設親子廁所、混和廁所等性別友善措施。

主席：

- (一)有關公廁部分，請各公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三年內編列相關預算逐步改善。
- (二)另有關各分工小組跨局處合作計畫之整合機制面，請六大分工小組督導之參事、顧問及參議協助整合，並請各主責局處於計畫之「緣起」部分補充論述各計畫之整合機制及合作內容，俾利後續業務推動。

肆、提案討論

第1案(編號107-3-1)(提案單位：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訂定「108-111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及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一案。

發言摘要

- 一、伍委員維婷：有關會議資料第441頁「性別意識培力」辦理內容之CEDAW部分，建議依不同職級及業務人員屬性規劃課程內容，及市府可自製CEDAW教材，並公布於網頁供各機關參考運用，旨揭部分建議於計畫內補充說明。
- 二、何委員碧珍：建議會議資料第442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辦理內容，可增加性別統計(含複分類)之字眼，提醒各機關加強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另有關會議資料第479頁，建議將「滿意度」之字眼修改為針對活動/課程內容之「瞭解程度」，較能聚焦於性平業務之推動與精進。
- 三、羅委員燦煥：有關會議資料第479頁之問卷調查分析表格式，建議增列相關活動/課程是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或業務中，將使問卷調查結果更能回饋至後續業務推動。另性別分析之推動，請各機關加強努力，俾利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中發現問題，進而擬訂政策，回應民眾需求。
- 四、葉委員德蘭：有關自製CEDAW教材部分，建議各局處可參考中央各部會設計與業務相結合之CEDAW教材，並加入桃園在地案例加以運用。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處、主計處及性平辦公室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內容，訂定後轉知各局處、公所依據本計畫，擬訂未來4年(108-111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年4月底前需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檢視。

第2案(編號107-3-2)(提案單位：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訂定「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措施、方案獎勵計畫」一案。

發言摘要

一、羅委員燦煥：建議獎勵計畫之名稱可更創意，中央為金馨獎；桃園可訂為金桃獎，符合在地特色同時兼具創意。

二、黃委員瑞汝：考量局處與區公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量能有所差異，建議局處與區公所之考核項目及衡量標準可分開訂定。

三、何委員碧珍：建議性別平等故事獎之字數可酌予調降，增加機關參選意願。

決議：照案通過，請性平辦公室參酌委員建議修正計畫名稱及內容，另性別平等故事獎之提報總字數調整為2500-5000字為原則。